

广州市钢将军门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司位于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元洲村石三公路旁，主要从事门业生产经营，生产设备主要有切割打磨设备、喷漆房、烘干炉等，工艺流程为原材料→花枝→机加工→填充→打磨抛光→门框→焊框→洗框→贴胶条→巾饰木板→总装→喷粉、喷漆→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金属粉尘、油墨粉尘、喷粉粉尘、漆雾、烘干废气和危险废物等污染物。焊接烟尘、金属和油墨粉尘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收集后回用，漆雾和烘干废气经水喷淋+2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资质公司处置。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15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1、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一套烘干炉未安装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喷漆车间门上方存在漏风口，导致喷漆车间未完全密闭；喷漆车间废气治理设施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箱内颗粒状活性炭未填满，水喷淋装置水箱废渣较多，未及时捞渣，导致喷淋废水循环不畅，未定期更换；喷漆车间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下未加盖，存在部分生产空间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2、生产过程中会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漆、油性漆、稀释剂，喷漆主要使用油性漆、稀释剂，且喷漆房和原料仓储存有油性



漆、稀释剂，但我司环评报告表第4页“使用水性漆(3.54吨/年)、粉末涂料(0.2吨/年)”，没有油性漆，我司在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防治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下，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和排放上述污染。我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贵局于2023年8月15日向我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3)49、50号)，告知我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司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我司目前已经完成水性涂料全面替代部分油性漆的工作，生产中油漆全部使用水性漆，工厂内不再出现油性漆和稀释剂；烘干炉的废气已经设置集气罩收集并接入现有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喷漆车间门上方存在漏风口已全部封堵；更换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循环水和废活性炭，清理喷漆房内水帘柜，加强内部管理，安排人员每日巡查车间及废气治理设施，及时捞渣，定期更换活性炭和喷淋塔循环水，定期清理喷漆房水帘柜，盛装VOCs物料容器在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密闭；按照环保部门VOCs管理的规范加强对VOCs产生的源头、过程的控制和末端的管理，加强人员的培训。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钢将军门业有限公司

签名：

2023年9月12日

